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1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健全和完善集团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保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提升公司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2021 版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在信息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 (二)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集团总部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六)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八)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上述相关人员对所知悉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债券包括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集团非公开（含定向）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债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集团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摘要）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等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在集团债券存续期内，集团按以下要求进行定

期报告披露：

（一）年度报告

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上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其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协会及北金所等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报告的格式应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 2021 版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集团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团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或将集团债券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证监会、协会及北金所等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二）半年度报告

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应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 2021 版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三）季度报告

集团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信息披

露 2021 版规则》的规定，于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但第一季度的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

（四）母公司报表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八条 如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设有增信机构，公司应督促增信机构比照企业的披露时间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增信机构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九条 集团、增信机构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披露，延迟披露的要求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协会、北金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发生可能对集团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集团应当按照公司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及北金所等

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与要求披露临时报告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 2021 版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拟分配股利（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债券出现暂停、恢复、终止上市情形；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四)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十五)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十七)可能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报废以及重大投资行为；

(十八)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十九)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十)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 (二十一)公司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三)市场上出现对公司不利的重大传闻，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四)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二十五)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十六)债券信用增信安排发生变更；
- (二十七)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二十八)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二十九)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三十)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

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十二条 若集团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有关敏感资料已被泄漏，可能或者已经对集团产生较大影响，集团须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暂停交易，直至集团做出相应公告或认为相关影响解除为止。

第十三条 集团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集团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集团各级控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集团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该参股公司应当及时告知集团总部，由集团总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涉及集团的收购、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等行为导致公司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集团应当依据公司各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协会的规定与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集团应当关注本集团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时，集团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十七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

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相关规定，集团董事长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联系电话为：0871-65557856，传真为：0871-63171416，电子邮箱为：fm@cnyig.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二十三条 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集团总部各部门、事业部、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集团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集团全体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公司信息。

第二十五条 集团监事应确保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个人不得代表集团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职权范围内）集团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集团、事业部、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集团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应当第一时间向集团董事会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其所属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为董事会、监事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义务需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发现、收集集团、事业部、控股公司需要进行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时编制集团临时、定期报告等披露信息，提请集团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及时对外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集团总部各部门、事业部、控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总部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集团总部各部门、事业部、控股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集团有关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收集、存档及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应作为集团重要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三十一条 集团应定期开展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的培训，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团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公司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相关工作流程，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并根据需要可随时进行修订，经集团决策流程批准后下发至集团各部门、各事业部、各控股公司施行。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基本披露程序：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

（二）定期报告草案撰写完毕后送达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按相关的监管规定、工作流程进行披露；

（四）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五）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北金所等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基本披露程序：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和本办法所要求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通报；

（二）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根据该事项及时撰写相应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呈报董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向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提供披露所需的材料；

（四）经合规性审查后的临时报告文稿，提报 OA 流程，并经决策审批后，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定签发；

（五）经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定并签发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立即按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北金所

等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集团披露的公告及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认真检查核对，发现已经披露的信息（包括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

第五章 信息对外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集团信息披露须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指定刊载报纸或网站上登载。

第三十七条 集团在其它网站及报刊上登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八条 集团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进行公布。集团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协会等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董事长审阅或由董事长授权后最终签发。

第三十九条 集团须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集团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集团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集团产生较大影响的，集团知悉后可以针对有

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交易所、协会的要求向其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及保密措施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集团债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包括：

- (一) 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 (二) 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
- (三) 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
- (四) 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团内部人员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失职或违反本规定，导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集团可按照集团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或相关劳动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于集团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集团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集团造成损失的，集团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尚未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情的集团尚未

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集团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可能或已经对集团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内部信息知情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保密义务，致使集团信息泄露、给集团造成损失或给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集团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应承担责任。集团关联人、聘请的专业顾问与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集团造成损失或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集团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集团董事会每年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组织自我评估，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制定的不时修订进行完善，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制定，经集团董

事会审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原云投发〔2020〕357号项下《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三)

